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26號

原告 游定揚

被告 黃楊玉變即黃莉珍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楊玉變為被告黃莉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莉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卷第53頁）。茲黃楊玉變為被告黃莉珍之繼承人，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黃楊玉變為黃莉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